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背景說明.....	3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期程.....	4
參、計畫目標.....	4
一、目標說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肆、執行策略及措施.....	6
一、執行策略.....	6
二、推動措施.....	7
伍、可行性研究.....	9
陸、風險管理.....	10
柒、資源需求.....	10
一、經費籌措說明.....	1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1
三、分年經費需求.....	14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15
一、預期效果.....	15
二、計畫影響.....	16
玖、附則.....	1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7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7
三、其他有關事項.....	17
附件.....	18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為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教育部得依本條例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之規定，本計畫經費得依上開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二、背景說明

有鑑於近期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抑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卻實習津貼等，在在皆需政府結合各種力量提供必要性援助。因此，本計畫主要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以「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共同努力。

三、問題評析

- （一）國內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據統計近 3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94 學年度有 8,520 人、95 學年度有 9,521 人、96 學年度有 10,368 人，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 （二）高中職校建教合作生延緩進廠人數迅速增加：因經濟因素導致許多建教合作生無法進場實習，以致失卻實習津貼，引發無法持續就學問題：本部調查 97 年 9 月至 11 月約有 400 名學生無法進廠實習，後續再次調查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各校建教合作學生進廠情況，目前延遲進廠計有 3,038 名，顯示短短半年期間無法進廠實習之建教合作生成長約 8 倍。
- （三）失業潮迅速引爆失學潮問題：承上二問題，國內失業、被裁員及無薪休假等情形遽增，直接影響家庭的經濟支應，遂影響其子女持續正常上學；又原處經濟弱勢之建教合作生無法進廠實習，沒有津貼，也將致其無法繼續在學就讀。因此，預計未來非自願失學的學生恐持續增加。為因應學生已經失學的問題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本「就學安全網」計畫以此進行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期遏止失學潮的擴大。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就其不同性質與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以助全國所有學生皆能安心就學，其目標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 積極找回因經濟問題而非自願失學的學生：

目前因家庭經濟問題而休（輟）學的學生逐漸增加，期透過本計畫各項措施的施行，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讓已經非自願休（輟）學的學生能重返學校持續就學。

(二) 全面安定因經濟問題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

就國內各教育階段實施全面性兼顧個別性的照護行動，就其不同性質與需求採取不同措施，以安定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建教合作學生順利就學：

- 1.讓國中小學生安定就學：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主要就學費用為代收代辦費、午餐費，本部將透過相關措施補助學生上開費用，使其安心在學校學習。
- 2.讓高中職學生安定就學：針對高中職學生部分，要讓在學而可能非自願失學一般生、建教合作班學生持續就學：
 - (1)一般高中職學生：針對此等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之學生，本部將以「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措施，各校以「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措施援助其安定就學。
 - (2)建教合作班學生：此等因經濟影響就學與實習之建教合作班學生，除請學校個別擬定因應措施外，本部將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98 年 2 月)實施學費補助措施，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另針對 1-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採全額補助、1/2 補助及部分補助學費，俾使建教生可以順利地持續在校學習。
- 3.讓大專校院學生安定就學

除本部已有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減免優待等措施外，特別針對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之學生，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措

施，各校亦以「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措施協助學生，使其不致因經濟問題而辦理休學。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人力的限制：

本部「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囿於場地空間，目前僅容納 8 名專人接聽專線（另中部辦公室部分 4 名），然民眾需求廣大，本部已無人力支應，只能聘請臨時人力，加強其專業研習，因此人力的量與質皆有其限制。

（二）預算的限制：

依照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仍無法做到全面性學生的補助，就建教合作學生而言，只能依不同家戶所得及年級，逐步實施免學費政策，就其實施成效上仍有預算的限制。

（三）資訊的限制：

許多經濟或弱勢家庭接受政府補助措施的資訊仍很有限，因此無法完全讓有需要的家庭得知訊息申請補助，需仰賴學校系統確實通報，因此在各項措施的執行上恐無法全面照顧到需要的學生。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 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人數	人	33,200	33,200	33,200	0	99,600
2.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人數	人	30,000	30,000	30,000	0	90,000
3. 提供工讀助學金學生人數	人	404,000	404,000	404,000	400,000	1612,000
4. 補助建教合作班學費人數	人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205,600
5. 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人數	人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480,000
6. 補助學生午餐費人數	人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280,000

（二）效益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 每學年降低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人	500	500	500	500	2,000
2. 每學年降低高中職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人	180	180	180	20	560

肆、執行策略及措施

為建構「就學安全網」，擬定執行策略及措施如下：

一、執行策略

(一)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

為落實推動「就學安全網」各項工作，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部長擔任；副召集人3人，由政務、常務次長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次長、主任秘書及各相關單位主管(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文教處、會計處、人事處、訓委會、電算中心等)均為委員。推動小組以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團體代表與會，研商與檢視促進安定就學之各項工作、進度、執行概況。

(二)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

本部於98年1月19日成立「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統一建立各教育階段學生求援專線與平臺，並請各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亦成立專線與平臺、因應小組與單一聯絡窗口，俾使就學安全網遍布全國各地，專案處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擔心失學的問題。

(三)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

為擴充申請與宣導管道，本部規劃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已於98年1月19日完成建置並啟動，除與圓夢助學網、教育儲蓄戶等相關網站連結，其功能以「就學安全」相關資訊公布、提供申請管道與諮詢及相關統計資料為主，期擴大整體宣導，以較多元管道協助學生申請必要之救援。

(四)籌設「就學安全捐款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對本案各項捐助經費，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專案審議委員會，以公開、透明方式處理與公布。

二、推動措施

針對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就其性質及需求，研擬推動措施如下：

(一) 國中小推動措施：

1.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根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國中小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除原定「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外；將擴大辦理至凡家庭經濟困難(含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放無薪假者或任一方身心障礙等)學生，經導師認定，不須證明，均納入補助。學生除學期上課期間，於寒暑假課輔期間亦得申請補助。
2.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補助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包括購置教科圖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台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台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各校得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二) 高中職推動措施：

1. 一般高中職學生：

- (1)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高中職公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 8,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 16,000 元；申請資格、限制條件及程序等詳如附件)。
- (2)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高中職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生活補助。各校得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3) 工讀助學金：由高中職學校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於校內工讀，提

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各校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2. 建教合作班學生：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費補助措施

(1)補助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全額學費：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其已失卻實習津貼，經濟更為困窘，本部將優予補助全額學費。

(2)補助 1-3 年級學生學費：依家庭年所得 600,000 元以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600,001 元至 800,000 元學生補助 1/2 學費，800,001 元以上學生則依現行私校學費差額補助規定補助 1 萬元學費(每學期 5 千元)。

(三)大專推動措施：

1.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 10,000 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 20,000 元；申請資格、限制條件及程序等詳如附件）。

2.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專校院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

3. 工讀助學金：由大專校院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

(四)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1. 放寬申貸資格：原規定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或經學校認定有貸款需求之高中職以上學生可申請外，放寬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

2. 緩繳貸款本金：針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 2 萬 5,000 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伍、可行性研究

- 一、有關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係針對目前失業率上升導致國內非自願失學人數上揚問題，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部各相關單位規劃與執行相關措施，另因失學問題涉相關部會甚多，必要時將會請各有關部會共同協助學生復學與就學，如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通報系統找回失學學生，將使更多的學生得到應有的協助。
- 二、有關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係專案處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擔心失學的問題，其統一建立各教育階段學生求援專線與平臺，可使民眾有管道可資申請協助，另請各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亦成立專線與平臺、因應小組與單一聯絡窗口，建立本部、地方政府、學校三等級分層負責的機制，使需要幫忙的民眾得經由本部傳達訊息至學校（由上而下），或由學校傳達訊息至本部（由下而上），層層把關，俾使就學安全網遍布全國各地，不使任一學生因受到忽視而失學，使計畫成功的可行性增至最大。
- 三、有關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提供民眾安定就學完整的資訊，及捐助教育儲蓄戶的訊息，一方面使更多民眾投入愛心主動捐款，增加援助學生的資源，一方面提供民眾多元管道來申請相關補助，對本計畫可行性之提升有莫大助益。
- 四、有關籌設「就學安全捐款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係針對本計畫各項捐助經費，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專案審議委員會，以公開、透明方式處理與公布；如此以昭公信的方式，可增加捐助人捐款意願，增廣本計畫的多重資源，讓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執行本計畫成功之可行性增至最大。
- 五、有關各教育階段學生、建教合作學生協助措施，係針對義務教育與非義務教育之不同、公私立學校差異、一般生與建教生差異、家庭年所得差異、失業與否等進行分級的補助，期以「不同需求、不同補助」之原則，將有限資源進行適當的分配，以讓不同情況的學生各取所需，將本計畫實施之可行性提升至最大。

陸、風險管理

- 一、降低風險的可能性：本計畫主為積極性協助學生之作為，惟仍有資訊不全之風險，使部分可能失學的學生無法受益，影響本計畫實施之效益，因此本計畫藉由中央、地方、學校、教師、家長及民間教育團體共同協力建立就學安全防護網等措施，充分提供需要之家庭及學生相關訊息，以降低風險的可能性。
- 二、減少風險的影響度：因本計畫與經濟景氣的復甦、失業率的降低相互關連，而高中職學校建教學生所受的影響更大，沒有實習津貼可能無法繼續生活與就學，因此本計畫為免風險影響嚴重度持續擴大，就不能進廠實習的學生給予學費全額補助，且逐年編列相關經費以供支應，讓此類學生失學的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另考量寒暑假失業家庭子女午餐問題，於課輔期間或導師認定皆補助午餐費，使其可以安心課輔，亦減少風險的不當影響。

柒、資源需求

一、經費籌措說明

（一）公部門經費：

1. 本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有關代收代辦費、工讀助學金及逐年編列高中職建教生免學費部分經費，由本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2. 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計畫經費可由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3. 學校校務基金：部分學校已成立校務基金者，可以此基金廣納財源，優先照護學校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防止其因學費或生活費不足而休（輟）學。

（二）私部門經費：

1. 本部同仁捐款：由本部發起同仁「一日所得捐款」活動，並另鼓勵個別捐助學校教育儲蓄戶。
2. 接受民間善款：鼓勵教育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共同參與，廣結民

間各界資源援助學生，形塑守護學生安心就學之社會共識。

3. 仁愛基金：學校將過去對社會弱勢捐款的仁愛基金，轉換成對該校學生的經濟援助，優先安定其順利在校學習。
4. 教育儲蓄戶：鼓勵學校成立教育儲蓄戶，可接受學校師生及民間社會團體的捐款，含納豐富的民間資源，共同幫助失業家庭子女順利向學。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除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費於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已編列 12 億元、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6,130 萬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 2.12 億元、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39.39 億元與逐年編列高中職建教班學生免學費，以及縣市政府自行編列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費用 8,660 萬元外，餘全數由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支應，98 年度需 37.78 億元、99 年度需 34.53 億元及 100 年度需 7.69 億元，以上共需增加經費 80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

(二) 計算基準：

推動措施	補助條件	計算基準說明
國中小推動措施	(一)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 2. 凡父母失業（含非自願性失業達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或任一方身心障礙等經濟困難學生	一、人數設算基準： (一)以 97 學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 20 縣市人數（13 萬 7,298）倍數成長為母數，推估國小約 18 萬 3,064 人（佔 2/3）、國中約 9 萬 1,532 人（佔 1/3） (二)寒暑假課輔人數推估：國小人數*1/3（高年級課輔）+國中全部人數 (三)北北高（含台北市、台北縣及高雄市）：以 97 學年度貧困學生人數 4 萬 8,456 人計。 二、補助天數設算基準： 20 縣市：一般上課日+寒暑假課輔日（60 日） 三、補助經費需求： (一)20 縣市一般上課日補助經費（國小每餐約 32 元、國中每餐約 35 元） →【(18 萬 3,064 人*32 元)+(9 萬 1,532 人*35 元)】*22 日*9 月=17 億 9,421 萬 0,264 元 (二)寒暑假課輔日補助經費 →【(18 萬 3,064 人*1/3*32 元)+(9 萬 1,532 人*35 元)】*60 日=3 億 0,937 萬 8,160 元 (三)北北高一般上課日補助經費（每餐 35 元） →4 萬 8,456 人*35 元*22 日*9 月=3 億 3,580 萬 0,080 元 (四)以上三項共需經費 24 億 3,938 萬 9 千元。扣除行政院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12 億元，其餘 12 億 3,938 萬 9 千元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二)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二、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	一、縣市政府自行編列之教科書費用=國小費用 461 元*學生數 1,743,300 人*3%*2（上下學期）+國中費用 675 元*947,690 人*3%*2=8,660 萬元。 二、98 年度教育部編列補助代收代辦費 61,300 千元。 三、預估每年需增加編列代收代辦費用（含教科書）=國小費用 1,500 元*1,743,300 人*4.5%*2+國

		員及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中費用 1,600 元*947,690 人*4.5%*2-縣市政府自行編列數 8,660 萬元-教育部已編列補助代收代辦費 6,130 萬元=2 億 2,400 萬元。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縣市政府與教育部分擔比例分別為 20%及 80%，故教育部每年需增加編列代收代辦費用(含教科書)224,000 千元*80%=179,200 千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因重大傷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	視個案情形酌予補助。
高中職推動措施	一般高中職學生		
	1.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	本項每年需 105,600 千元，包括： 1.國立高中職學生：3,200 人×8,000 元/人=25,600 千元 2.私立高中職學生：5,000 人×16,000 元/人=80,000 千元
	2.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持重大傷病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	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失業人口急遽增加，致遭受家庭重大變故或重大傷病無法醫治的學生亦增加，為免影響其就學，給予緊急紓困，以協助完成學業。
	3.工讀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家境清寒、大專山地服務隊及具專長者。	按每年 4,000 人次，估需 4,300 萬元。

	(二)建教合作班學生	1. 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 (預估 7,000 人), 給予免學費 2. 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給予免學費 (以 1.2.3 年級學生 60% 估算) 3. 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庭年收入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 給予補助 1/2 學費 (以 1.2.3 年級學生 20% 估算)	為配合逐步實施高職學生免學費政策, 教育部自 98 年度開始於年度預算編列 98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入學新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即 98 學年度起 1 年級學生免學費, 99 學年度起 1、2 年級學生免學費, 100 學年度起 3 個年級學生全部免學費), 在此過渡期間, 擬對尚未納入實施對象學生編列特別預算予以特別補助, 有關各年度經費需求估算如下: 一、按每人每學期學費 22,530 元估算 98 年度需補助 1,061,468 千元, 包括: (一) 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預估 7,000 人: $7,00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學期} = 315,420 \text{ 千元}$ (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 450,995 千元, 其中學生家庭年收入: (1) 60 萬元以下以 60% 估算 $(35,596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60\% = 17,158 \text{ 人}$ $17,158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386,570 \text{ 千元}$ (2)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以 20% 估算 $(35,596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20\% = 5,719 \text{ 人}$ $5,719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0.5 = 64,425 \text{ 千元}$ (三)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 295,053 千元, 其中學生家庭年收入: (1) 60 萬元以下以 60% 估算 $(35,596 \text{ 人} - 9,888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60\% = 11,225 \text{ 人}$ $11,225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252,899 \text{ 千元}$ (2)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以 20% 估算 $(35,596 \text{ 人} - 9,888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20\% = 3,742 \text{ 人}$ $3,742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0.5 = 42,154 \text{ 千元}$ 二、99 年度需補助 735,852 千元, 包括: (一) 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預估 7,000 人: $7,00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學期} = 315,420 \text{ 千元}$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 295,053 千元, 其中學生家庭年收入: (1) 60 萬元以下以 60% 估算 $(25,708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60\% = 11,225 \text{ 人}$ $11,225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252,899 \text{ 千元}$ (2)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以 20% 估算 $(25,708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20\% = 3,742 \text{ 人}$ $3,742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0.5 = 42,154 \text{ 千元}$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補助 125,379 千元, 其中學生家庭年收入: (1) 60 萬元以下以 60% 估算 $(25,708 \text{ 人} - 10,759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60\% = 4,770 \text{ 人}$ $4,77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107,468 \text{ 千元}$ (2)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以 20% 估算 $(25,708 \text{ 人} - 10,759 \text{ 人} - 7,000 \text{ 人}) \times 20\% = 1,590 \text{ 人}$ $1,59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0.5 = 17,911 \text{ 千元}$ 三、100 年度需補助 269,571 千元, 包括: (一) 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預估 5,000 人: $5,00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112,650 \text{ 千元}$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 156,921 千元, 其中學生家庭年收入: (1) 60 萬元以下以 60% 估算 $(14,949 \text{ 人} - 5,000 \text{ 人}) \times 60\% = 5,970 \text{ 人}$ $5,97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 134,504 \text{ 千元}$ (2) 600,001 元至 800,000 元以 20% 估算 $(14,949 \text{ 人} - 5,000 \text{ 人}) \times 20\% = 1,990 \text{ 人}$ $1,990 \text{ 人} \times 22,530 \text{ 元} \times 0.5 = 22,417 \text{ 千元}$
--	------------	---	--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一)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家庭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者	本項經費按國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10,000元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20,000元估算每年需400,000千元，包括： 一、國立大專校院學生：10,000人×10千元/人=100,000千元。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15,000人×20千元/人=300,000千元。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	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	學校所提撥金額高於學雜費總收入1%者，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放寬高中職以上學就學貸款措施	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1.放寬申貸資格：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可申貸。 2.緩繳貸款本金：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2萬5,000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	一、98年度教育部編列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費3,939,000千元。 二、因應就學貸款資格放寬及貸款人數增加，推估一年所需增加利息補助費用約200,000千元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三、分年經費需求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總計		96.22 億元	99.89 億元	79.96 億元	75.73 億元	351.8 億元
年度預算		58.44 億元	65.36 億元	72.27 億元	75.73 億元	271.8 億元
振興經濟特別預算		37.78 億元	34.53 億元	7.69 億元		80 億元
國中小推動措施	(一)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24.39 億元	24.39 億元	12 億元	12 億元	72.78 億元
		年度預算 12 億元	年度預算 12 億元	年度預算 12 億元	年度預算 12 億元	年度預算 48 億元
		特別預算 12.39 億元	特別預算 12.39 億元			特別預算 24.78 億元
	(二)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3.27 億元	3.27 億元	3.27 億元	1.48 億元	11.29 億元
		年度預算 1.48 億元	年度預算 1.48 億元	年度預算 1.48 億元	年度預算 1.48 億元	年度預算 5.92 億元
		特別預算 1.79 億元	特別預算 1.79 億元	特別預算 1.79 億元		特別預算 5.37 億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特別預算 1.5 億元	特別預算 1.5 億元	特別預算 0.5 億元		特別預算 3.5 億元
高中職推動措施	(一)一般高職生	3.99 億元	3.99 億元	1.3 億元		9.28 億元
	1.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特別預算 1.06 億元	特別預算 1.06 億元			特別預算 2.12 億元
	2.緊急紓困助學金	特別預算 2.5 億元	特別預算 2.5 億元	特別預算 1 億元		特別預算 6 億元
	3.工讀助學金	特別預算 0.43 億元	特別預算 0.43 億元	特別預算 0.3 億元		特別預算 1.16 億元
	(二)建教合作班學生	14.06 億元	17.73 億元	19.98 億元	20.74 億元	72.51 億元
		特別預算 10.61 億元	特別預算 7.36 億元	特別預算 2.7 億元		特別預算 20.67 億元
		年度預算 3.45 億元	年度預算 10.37 億元	年度預算 17.28 億元	年度預算 20.74 億元	年度預算 51.84 億元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一)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	特別預算 4 億元	特別預算 4 億元			特別預算 8 億元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	特別預算 1.5 億元	特別預算 1.5 億元	特別預算 0.5 億元		特別預算 3.5 億元
	(三)工讀助學金	年度預算 2.12 億元	年度預算 2.12 億元	年度預算 2.12 億元	年度預算 2.12 億元	年度預算 8.48 億元
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41.39 億元	41.39 億元	40.29 億元	39.39 億元	162.46 億元
		特別預算 2 億元	特別預算 2 億元	特別預算 0.9 億元		特別預算 4.9 億元
		年度預算 39.39 億元	年度預算 39.39 億元	年度預算 39.39 億元	年度預算 39.39 億元	年度預算 157.56 億元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經由各項協助與援助措施找回已非自願失學的學生，提升休(輟)學生復學的比率。
- (二) 彙集本部、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所提供之安定就學機制相關資訊，提供失業者子女即時的協助，降低學生因經濟因素休(輟)學的比率。
- (三) 預估各項措施每年可協助之學生數總計約近 100 萬人次：
 1.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可協助約 2 萬 5,000 名大專生、8,200 名高中職生順利就學。
 2. 緊急紓困助學金：可協助大專生、高中職生各約 1 萬 5,000 名及視情況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
 3. 工讀助學金：可協助約 40 萬名大專生、4,000 名高中職生順利就學。
 4. 建教合作班全面分級補助學費：可協助約 5 萬 1,400 名建教生順利就學。
 5.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預估約有 12 萬國中小學生受益。
 6.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預估約有 32 萬國中小學生受益。

二、計畫影響

- (一)協助非自願失學之學生復學，整合安定社會與家庭的力量。
- (二)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喚醒國人對學生安定就學之重視，共同攜手建構「就學安全網」，不使任何學生有失學之虞。
- (三)經由緩繳就學貸款本金措施，協助每月工作收入未達 2 萬 5,000 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緩繳 3 年，減輕其還款壓力。
- (四)因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可使家長更為安心就業，提升就業比率。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失業家庭或經濟困頓之非自願失學學生，包括失業家庭無法就學子女及建教合作班無法進廠實習之學生，使其避免失學，係屬維護學生基本就學權益，為國家責任和社會扶助性質，爰須以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輔以民間力量共同建構就學安全網，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

負責執行措施之擬訂、建立專案辦公室及專屬網站、建構各層級與相關部會溝通網絡，以整合各界力量，整全安定就學網。

（二）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 1.建立學生因經濟失學處理機制、安定就學單一窗口。
- 2.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或自年度相關預算中勻支所需補助款。
- 3.核定及補助所屬學校所提報之補助需求。
- 4.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三）學校辦理事項：

- 1.成立因應小組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由專責人員提供轉介個案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提供失業者子女必要的心理諮商等。
- 2.大專校院由校務基金提供學生助學金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3.責成教師確實了解學生家庭概況，視需要協助學生及家長提出補助申請。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計畫列入內政部「社會安全網絡」之建置工作範疇。

（二）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因本案之補助對象無涉性別差異問題，爰整體評估其規劃與執行並不受性別因素之影響。

附件

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計畫

壹、目的：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策略：

一、建立安定就學平臺

(一) 本部窗口：由本部成立專線及平臺，針對家遭困境之大專學生提供各類助學資訊及諮詢，並進行個案轉介。

(二) 各校窗口：成立因應小組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由專責人員提供轉介個案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提供失業者子女必要的心理諮商等。

(三) 網路平臺：建置「就學安全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二、協助措施

	措施	說明
本計畫措施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
各校配套措施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生活補助。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
	2. 工讀助學金	由學校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
	3. 就學貸款	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旦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

三、申請資格：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6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部為加強協助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放寬補助資格並擴大辦理。

(一) 提出申請學生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學系）。
2.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 申請限制：

1. 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2.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 補助金額：

1.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每年補助10,000元（每學期各5,000元）。
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每年補助20,000元（每學期各10,000元）。

(四) 辦理方式：

1. 學生申請程序

(1) 受理申請時間：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截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截止。

(2) 應檢附表件：

A. 申請表（如附件）

B.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C.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

D.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學校辦理程序

(1) 各校應於 98 年 4 月 15 日前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9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俾利與各類助學措施申請案進行勾稽比對。

(2) 各校審核通過案件於補助核發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 2 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及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報部請撥補助經費。

四、經費需求

(一)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預估補助人數 2 萬 5,000 人（公立學生 1 萬人、私立 1 萬 5,000 人），所需經費每年約 4 億元。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各校提撥金額高於學雜費 1% 者，可向本部申請補助，預估經費需求每年約 1-2 億元。

(三) 工讀助學金：原則上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公立學校自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私立學校可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本部補助私校之工讀助學金應優先支用於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本項經費由本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每年 2.12 億元）。

(四) 就學貸款：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旦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就學貸款，所需經費由本部循年度預算編列。

五、辦理時程：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六、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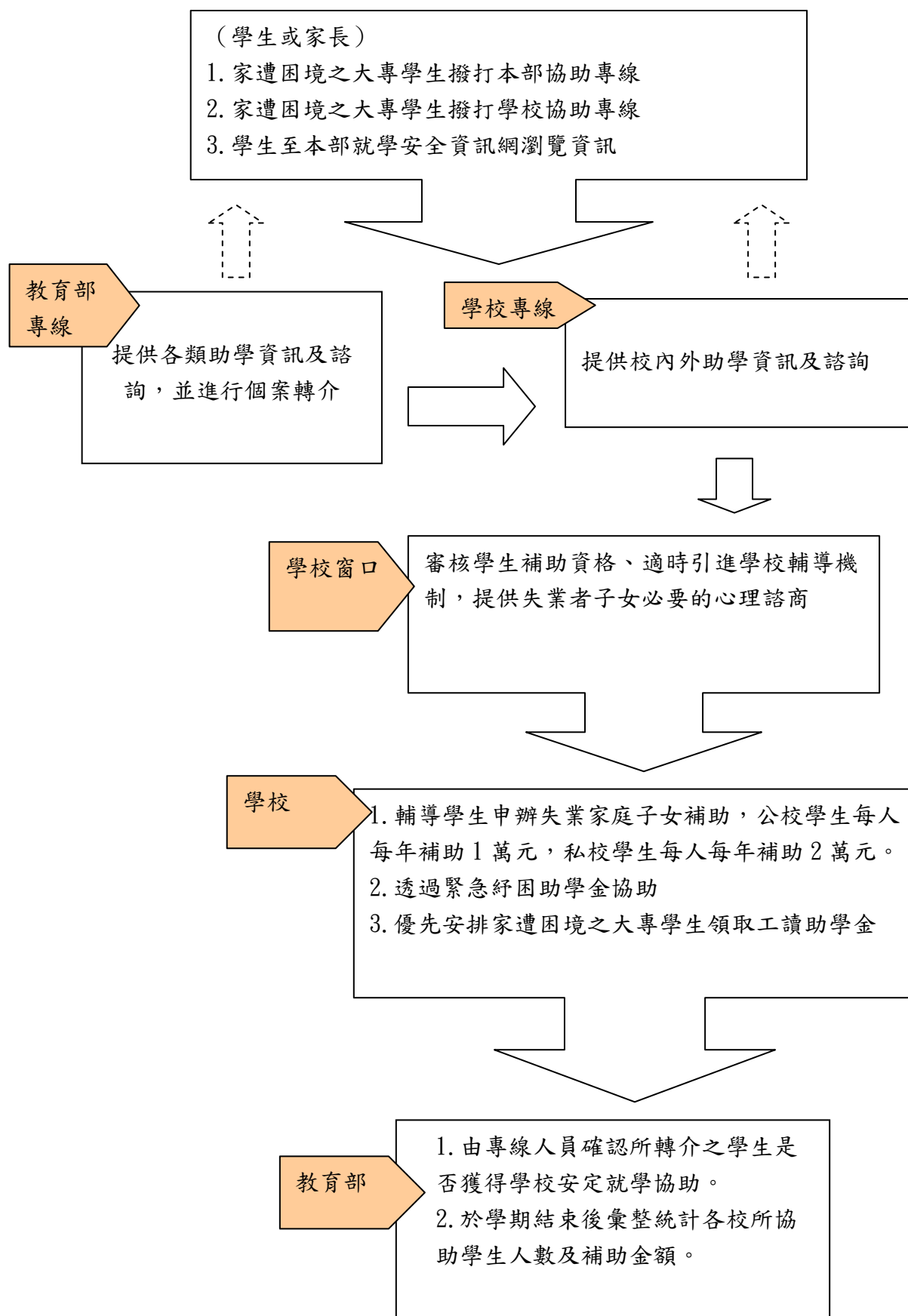
(一) 彙集本部、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所提供之安定就學機制相關資訊，提供失業者子女即時的協助，降低大專生因經濟因素休學的比率。

(二) 預估可增加協助約 2 萬 5,000 名學生順利就學。

(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申請表 (參考範本)

學生姓名				學號			
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制	1. 五專： ☐ 日間部 ☐ 夜間部 2. 二專： ☐ 日間部 ☐ 夜間部 ☐ 在職專班 3. 四年制學士班： ☐ 日間部(含四技) ☐ 進修部(含進修學士班、四技) ☐ 在職專班(含四技) 4. 二年制學士班： ☐ 日間部(含二技) ☐ 進修部(含二技) ☐ 在職專班(含二技) 5. ☐ 碩士班 6. ☐ 博士班						
年/班級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家：		是否辦理 就學貸款		☐ 是 ☐ 否		
手機：							
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計 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2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3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關係人如仍在職或未離職，無需填列離職單位名稱及離職日期欄位						
應繳付文件	☐ 申請表 ☐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 ☐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申請限制	一、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二、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办理流程



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壹、目的：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策略：

一、建立安定就學平臺

(一) 本部窗口：由本部成立專線及平臺，針對家遭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供各類助學資訊及諮詢，並進行個案轉介。

(二) 各校窗口：成立因應小組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由專責人員提供轉介個案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提供失業者子女必要的心理諮商等。

(三) 網路平臺：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二、協助措施

	措施	說明
本計畫措施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
配套措施	1. 緊急紓困金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各校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2. 工讀助學金	由學校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各校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三、失業家庭子女補助之申請：

(一) 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6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部為加強協助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放寬補助資格並擴大辦理。

(二) 提出申請學生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2.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三)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6,000 元。

(四) 辦理方式：

1. 學生申請程序

- (1) 受理申請時間：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截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截止。

(2) 應檢附表件：

- A. 申請表
- B.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C.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
- D.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學校辦理程序

- (1) 各校應於 98 年 4 月 15 日前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9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俾利與各類助學措施申請案進行勾稽比對。
- (2) 各校審核通過案件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 2 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 4 月 30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報部請撥補助經費。

(五) 申請限制：

1. 學生之父或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2.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經費來源及預算推估

(一) 安定就學平臺：招募 3 名短期促進就業人力擔任本部窗口聯絡人，所需經費約 95 萬元，由本部支應。

項目	單價	人數	金額
每月薪資	22,000 元/月	3 人	66,000 元
健保	1,056 元/月	3 人	3,168 元
勞保	1,368 元/月	3 人	4,104 元
勞退準備金	1,760 元/月	3 人	5,280 元
合計	26,184 元/月*12 個月		942,624 元

(二)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所需經費約 1 億 560 萬元。

學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所需經費
公立學校	8,000 元*1 年	3,200 人	25,600,000 元
私立學校	16,000 元*1 年	5,000 人	80,000,000 元
合計		8,200 人	105,600,000 元

(三) 緊急紓困金：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預計補助 1 萬 5,556 人次，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四) 工讀助學金：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預計補助 4,000 人次，所需經費 4,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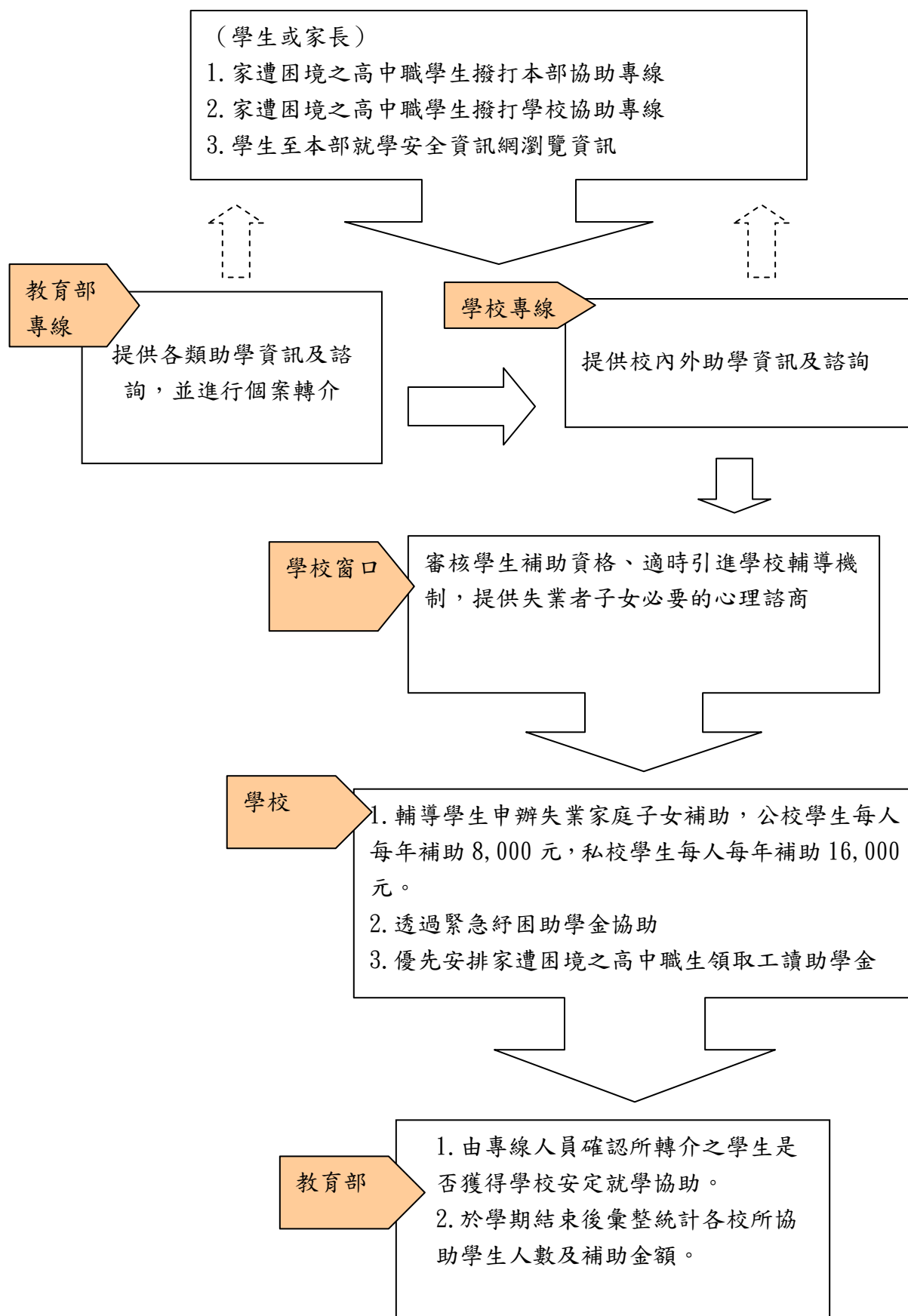
參、辦理時程：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肆、預期效益

(一) 彙集本部、相關部會及各社會各界所提供之安定就學機制相關資訊，提供失業者子女即時的協助，降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的比率。

(二) 配合各校現行措施，預估一年可增加協助約 2 萬 8,000 名學生順利就學。

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辦理流程



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壹、目的：近來因國際環境影響，造成國內產業景氣下滑，衝擊建教合作班學生無法正常至職場實習，為協助其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策略：

一、應變因應措施

(一)本部調查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各校建教合作學生進廠情況，據調查顯示，目前延遲進廠，安置於學校上課學生計 3038 名，有關課程安排、學生學費、教室空間、教師鐘點費等問題，各校尚能處理。

(二)本部召集相關辦理學校、合作機構人員與專家學者，已進行 4 場因應措施會議，後續將朝提請跨部會協調與提供辦理學校應變措施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方向努力。請各校辦理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請各校依據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作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應依合約規定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津貼。
2.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應積極另覓新廠辦理補評估，以安置學生進場實習。
3. 如確實無法進場實習時，學校應協調合作事業機構提供學生生活照顧或學業安置的協助，並與學生、家長進行說明達成協議及擬定安置計畫，安排學生回校上課，並妥善規劃有關師資、教室、學費、課程等事項。
4. 調整建教辦理模式，例如調整改為階梯式建教合作，以延後進場時程。

5. 為避免學生失學，以輔導轉科、轉學，或轉學至附設進修學校等方式，提供學生繼續就學機會。

二、協助措施

由於建教合作學生大部分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需半工半讀完成學業，本部將持續關注各校建教合作學生進職場實習狀況，並規劃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費補助措施：

- (一) 補助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全額學費：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學生，其已失卻實習津貼，經濟更為困窘，本部將優予補助全額學費。
- (二) 補助 1-3 年級學生學費：依家庭年所得 600,000 元以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600,001 元至 800,000 元學生補助 1/2 學費，800,001 元以上學生則依現行私校學費差額補助規定補助 1 萬元學費（每學期 5 千元）。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推估

本方案 3 年預估所需總經費 20.67 億元，分別 98 年度 10.61 億元，99 年度 7.36 億元，100 年度 2.7 億元，因年度無是項預算經費，尚需籌措補助。

四、辦理時程：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1.2.3. 年級全面分級補助學費，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五、預期效益

避免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產業不景氣之影響，無法繼續就學、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1.2.3. 年級全面分級補助學費，以降低因經濟因素休學的比率，預估 1 年可協助 51,396 名學生順利就學。

家庭遭遇困境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壹、目的

- 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讀國民中小學。
- 二、整合資源以協助貧困、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家庭之學生，發揮人飢己饑、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

貳、協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參、協助項目

- 一、代收代辦費：補助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包括購置教科圖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
- 二、學生午餐費：
 - (一)根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學生午餐費。
 - (二)臺灣省 20 縣市符合協助對象之學生參加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所需午餐費。
 - (三)北北高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符合協助對象之學生午餐費。

肆、實施期程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並視執行狀況持續或調整之。

伍、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一、經費來源：

- (一)學校仁愛救助基金。
-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公務預算。
-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
- (五)其他。

二、補助標準：

- (一)代收代辦費：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
 - 1.學校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若有不足則報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補助，再有不足，再報請教育部補助。
 - 2.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台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台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
 - 3.教育部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最高補助總需求之 50%，其他縣(市)最高補助總需求之 90%。
- (二)學生午餐費：根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

陸、受益人次及經費需求

一、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

- (一)估算 98 年度受益學生人次及所需經費(預估受益學生約 12 萬人，投入 3 億 2,700 萬)。
- (二)預估四年受益學生約 48 萬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3.08 億元。

二、學生午餐費：97 年度編列 8 億元（實際受益有 18 萬 7,000 人），98 年度編列 12 億元，已較 97 年度增編 4 億元，該經費係自行行政院逕撥地方之一般教育補助款中支應外，另 12.39 億元（預估受益約 32 萬人）由特別預算支應，98 年度若有不足，則予另籌支應。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每年編列 1-2 億元。各校得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柒、辦理程序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由導師填報補助申請表，送交學校彙整，所需相關表件得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自訂。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發現有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主動提報，申請補助。

二、代收代辦費方面，學校遇有需要幫助之學生，應優先動支學校仁愛救助基金、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各界捐款及其他來源之經費，若有不足，再依序申請動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補助款。

三、學生午餐費方面，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捌、權責分工

一、學校：

(一)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有需要協助時，設法予以協助。

(二)接受各界善心團體、人士捐款。

(三)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四)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五)依需要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

二、地方政府

(一)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或自年度相關預算中勻支所需補助款。

(二)核定及補助所屬學校所提報之補助需求。

(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三、教育部

(一)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或自年度相關預算中勻支所需補助款。

(二)核定及補助各縣市所提報之補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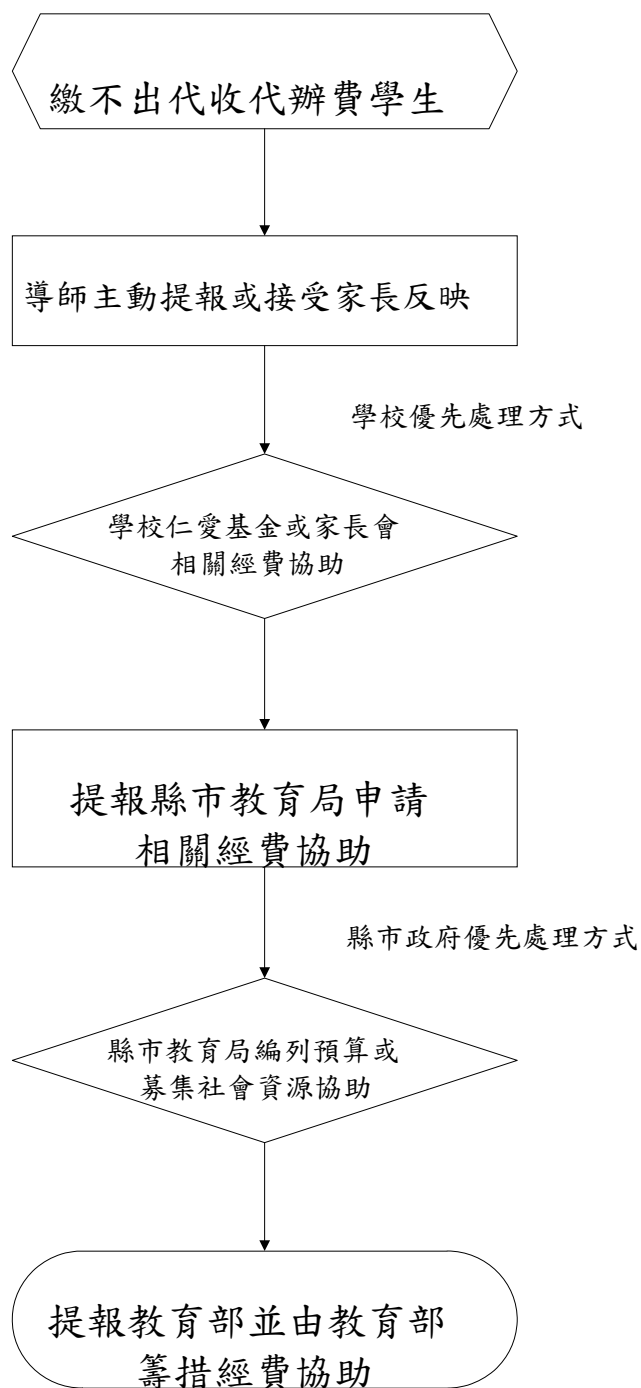
(三)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玖、其他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案所需之費用。本部原編公務預算不足時，由特別預算支應。

二、本案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協助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流程圖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就學安全網計畫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秘書室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有鑑於近期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抑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卻實習津貼等，在在皆需政府結合各種力量提供必要性援助。因此，本計畫主要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以「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共同努力。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據統計近 3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94 學年度有 8,520 人、95 學年度有 9,521 人、96 學年度有 10,368 人，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二、建教合作生延緩進廠人數迅速增加：因經濟因素導致許多建教合作生無法進場實習，以致失卻實習津貼，引發持續就學問題：本部調查 97 年 9 月至 11 月約有 400 名學生無法進廠實習，後續再次調查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各校建教合作學生進廠情況，目前延遲進廠計有 3,038 名，顯示短短半年期間無法進廠實習之建教合作生成長約 8 倍。 三、失業潮迅速引爆失學潮問題：承上二問題，國內失業、被裁員及無薪休假等情形遽增，直接影響家庭的經濟支應，遂影響其子女持續正常上學；又原處經濟弱勢之建教合作生無法進廠實習，沒有津貼，也將致其無法繼續在學就讀。因此，預計未來非自願失學的學生恐持續增加。為因應學生已經失學的問題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本「就學安全網」計畫以此進行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期遏止失學潮的擴大。		
伍、計畫目標概述	一、積極找回因經濟問題而非自願失學的學生： 目前因家庭經濟問題而休（輟）學的學生逐漸增加，期透過本計畫各項措施的施行，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讓已經非自願休（輟）學的學生能重返學校持續就學。 二、全面安定因經濟問題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 就國內各教育階段實施全面性兼顧個別性的照護行動，就其不同性質		

與需求採取不同措施，以安定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建教合作學生順利就學： (一) 讓國中小學生安定就學：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主要就學費用為代收代辦費、午餐費，本部將透過相關措施補助學生上開費用，使其安心在學校學習。 (二) 讓高中職學生安定就學：針對高中職學生部分，要讓在學而可能非自願失學一般生、建教合作班學生持續就學。： 1. 一般高中職學生：本部將以「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措施，各校以「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措施援助其安定就學。 2. 建教合作班學生：將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98 年 2 月）實施學費補助措施，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另針對 1-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採全額補助、1/2 補助及部分補助學費，俾使建教生可以順利地持續在校學習。 (三) 讓大專校院學生安定就學 除本部已有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減免優待等措施外，特別針對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之學生，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措施，各校亦以「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措施協助學生，使其不致因經濟問題而辦理休學。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分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如 96 學年度因經濟休學人數（性別分） 男性計 6,086 人、女性計 5,606 人 ，差距不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免填）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 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陳來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六屆委員）

二、參與方式：以電子郵件諮詢

三、主要意見：本案請進一步了解近 3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無法進廠實習學生之性別統計情況。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之規畫與執行無涉性別因素，惟將參採委員意見，會請本部統計處持續調查相關統計資料。

填表人姓名：張靜瑩
電話：02-77365986

職稱：科長
e-mail：ying0522@mail.moe.gov